建筑学院 2019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 根据“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”，结合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形式、内容和要求**

面试（满分150分）：

1、形式：口试

2、时间：每个考生一般不少于15分钟。

1. 内容和要求：

（1）、每位考生准备用于个人介绍的PPT（PPT含封面不超过30页，并以A4格式打印装订成册，交面试组留档备查），PPT个人陈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(2)、PPT内容包含四个部分:

①个人简介； ②学习经历：高中以上学历、大学本科成绩证明与绩点排名证明、参与实习、竞赛获奖、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、参加外语水平考试与其他专业等级考试的成绩证明等。做入PPT中的证书、证明等需带原件至现场查验；

 ③个人作品与成果：包括不超过三项个人设计作品，以及发表论文、专利等其他成果。设计作品可选自本科课程设计或参加竞赛作品，若为团队作品请说明个人独立完成部分；已发表的论文，注明发表期刊、期刊号、作者排名与内容摘要；获得专利请注明专利类型、专利号与著作人排序） ④报考陈述（包括对所学专业的认识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方向和学习计划，报考东南大学建筑学院的原因）。

（3）面试成绩=专业基础（30）+学术潜质（30）+报考陈述（30）+交流能力（30）+外语水平（30）

（4）面试合格线：\_90\_。面试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**二、复试阶段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资格审查** | **面试** |
| **时间：5月15日上午10:30****地点：中大院111教务办公室****按照研招办要求携带相应材料** | **时间：5月15日下午14:00****地点：礼东302室****请携带装订成册的PPT交面试组** |

三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除“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”有明确规定，由本院（系）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四、咨询电话：025-83793033 电子信箱：524874002@qq.com

申诉电话：13776670359 电子信箱：lizhetj@163.com